



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 D2YN202104110064 号转办件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加快做好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 D2YN202104110064 号转办件问题核查整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转办件基本情况

举报内容：坝心镇新街村委会肆家村多家养猪场将废水排入沪江河，猪粪随意堆放恶臭扰民；养殖场还在田中打井取水致使农田缺水。

二、成立问题核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为统筹做好问题核查整改工作，成立石屏县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核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秋红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许 浩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刘 永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桥光 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分局局长

李红艳 县农科局局长

白 韬 县水务局局长

罗健珂 坝心镇人民政府镇长

主要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加强督导，做到上下联通、左右协调，安排县属有关部门和乡镇全面排查举报问题反映各项情况，及时在主流媒体公开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受理情况、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

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分局：负责调查核实所反映问题的实际情况，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及时统计、调度、汇总问题整改情况上报。

县农科局：负责调查核实职责范围内所反映问题的实际情况，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及时统计、调度、汇总问题整改情况上报。

县水务局：负责调查核实职责范围内所反映问题的实际情况，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及时统计、调度、汇总问题整改情况上报。

坝心镇人民政府：配合完成问题核实和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部门职责及整改措施

问题：坝心镇新街村委会肆家村多家养猪场将废水排入泸江河，猪粪随意堆放恶臭扰民；养殖场还在田中打井取水致使农田缺水。

责任部门：县农科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石屏分局、坝心镇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李红艳、白韬、李桥光、罗健珂

整改目标：1.封堵猪场排污口，杜绝污水并入废水排入沪江河。2.合理堆放养殖废弃物，确保群众生活环境干净。3.对水井进行撤除、封堵、清理。

整改时限：2021年4月21日前

整改措施：1.现场督促猪场封堵排污口；2.督促立即清理沟内残留养殖废弃物，减少发生污染风险；3.加强对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指导；4.现场督促对水井以及附属设施进行撤除、封堵、清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抓整改。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转办问题办理工作，深刻认识转办问题工作的严肃性、重要性，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聚焦问题，定人定责、周密安排，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严明纪律抓整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部署要求，严明工作纪律，认真组织实施。对于在整改中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推诿拖延，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整改不落实的，要严格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强化督查抓整改。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督办事项举一反三、对存在风险隐患积极开展排查、理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全力加强整改。有关情况于每周五17:00前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环保督察办公室。

